

#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刘沛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工作，本人因届满离任，目前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现就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符合工作要求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等情况如下：

刘沛生先生，1953 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业经济专业硕士。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MBA 学院院长、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现已退休。现任河南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会长、河南省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河南省企业管理与教育学会常务理事、河南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河南营销协会专家委员，曾获“河南省十大营销策划专家”、“河南省十大管理英才”等称号。

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b>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12</b> <b>任职期间董事会召开次数：1</b>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沛生	1	1	0	0	否
<b>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4</b> <b>任职期间董事会召开次数：0</b>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沛生	0	0	0	0	否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 1、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参加上述会议，并按照专门委员会会议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提交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本人对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均投了赞成

票。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审议《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2、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亲自参加上述会议，并按照专门委员会会议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提交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发挥了战略委员会的作用。本人对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审议《关于启动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科研项目的议案》

2023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生效执行，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该管理办法生效之日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有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编号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听取了注册会计师及内部审计人员介绍审计工作的相关安排，对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询问内审部门负责人关于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促进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并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与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面对面交流、视频会议、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利用专业知识主动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3、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履职所需资

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由于本人任职期间较短，任期内未发生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此外，本人任期内，未发生作为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会的情况；未发生作为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未发生作为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构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按照有关规定发表了审核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未来，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汴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